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3年5月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

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年12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3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情况如审计重点应对情况、回函情况、初步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署页）

谢树志：_____

刘林森：_____

吴小刚：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